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与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协议

2025 年 10 月

甲方: 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甲方：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智慧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孵化大厦 9 楼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负责人：刘宏斌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6 号街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自愿订购乙方提供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述

根据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通讯信号补盲提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在鄂托克旗实施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通讯信号补盲提质项目（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及期限

1、项目内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实施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通讯信号补盲提质项目（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的建设工作：

1.1 数据传输：基站网络支持高速数据传输，可以满足农牧民对互联网、社交媒体、在线视频等以及满足旗委草原村播活动高速流量需求。农牧民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快速的文件下载、使用微信、支付宝等常规 APP 应用、视频流媒体观看、在线游戏等。

1.2 语音通信：基站网络支持高质量的语音通信服务，提供清晰、稳定的通话质量。农牧民可以通过基站网络进行语音通话、视频通话和语音邮件等服务。

1.3 短信和彩信：基站网络支持传统的短信和彩信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基站



信号发送和接收短信、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信息。

1.4计划外网络覆盖乡村专线:具备后续乡村专线服务的能力,确保覆盖区域能够享受到与城市相同水平专线业务的高速网络体验,带动当地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出现。

1.5为提升鄂托克旗农牧区4/5G网络服务能力,解决信号覆盖薄弱与专网的需求,对全旗6个乡镇总计30个嘎查村,新建4/5G网络服务站点36处(含36处站点、50套三网通信号增强器、3个直放站),通过5G虚拟专网技术,解决农牧区物联专网使用及居民日常生活用网需求。

2、项目建设要求:

2.1.所提供服务的基站与中标服务商自身的本地网采用光缆或微波传输方式(其中光缆传输方式占比不低于25%,使用千兆微波设备传输且千兆口不少于2个)。

2.2.所提供的服务基站必须是市电接入,不接受太阳能及其他供电方式。

2.3.基站需支持系统内的同频/异频切换、重选等移动性管理功能。本次项目铁塔建设高度不低于21米。本次项目采购基站服务采用FDD或TDD制式。单基站按照3个扇区进行配置,每扇区可支持128激活态数据业务用户并发。

2.4.高集成度具备单板能力提升至12载波,整机提升至48载波,高兼容性具备支持4/5G双制式,支持TDD/FDD双模,多同步方式支持北斗/GPS/1588 v2多种同步方式,为了满足农村牧区各类场景对5G终端的多元化需求,同步降低终端的成本以及功耗等指标,5G基站需升级开通RedCap,主建选用的设备需具备开通redcap的能力,基带槽位提供最大支持4基带板,回传能力提供5G:2x25G/2x10G/2xGE 4G:2x10G/2xGE。同步方式提供北斗、GPS、1588v2。安装方式为竖装、机架、挂墙,供电方式为DC -48V,温度要求为-5℃~+55℃,湿度要求为15%~85%,防护等级为IP20。

2.5.4/5G网络覆盖服务主设备RRU功能要求:适用场景包括城市深覆盖和农村广覆盖场景,采用GaN宽频功放,降低整机功耗,支持4/5G同设备部署,可快速部署4/5G,支持深度休眠和符号关断等多重节能技术,通道数为4T4R,输出功率为4*60W,通信制式为FDD NR、LTE FDD、NB-IOT,前传接口为2x10/25G,级联能力为4级级联,供电方式为DC -48V。



2.6. 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升级、日常维护等,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运营期标准,后续服务由运营商继续支撑保障。如有撤并基站情况,需报请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或甲方同意。供应商需保证每处站点提供至少2家运营商信号(信号收发设备)。基站建成后,因工作需要,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允许加挂社会治安、生态环保、森林防火等公益性设备。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网约质量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覆盖率、时延、丢包率、吞吐量等核心指标。乙方未按照2.6条保证两家运营商信号的,每缺一处每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2.7. 核心网部分共享鄂尔多斯地市边缘UPF 200Mbps分流能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实现农牧区治理现代化。通过5G虚拟专网技术,为农牧业生产提供专用网络隔离服务,推动鄂托克旗农牧业从传统“粗放式经验管理”向“精准化智能管控”转型。

2.8 基站需支持系统内的同频、异频切换、重选等移动性管理功能

2.9 本次项目铁塔建设高度不低于21米。

2.10 本次项目采购基站服务采用FDD或TD制式。

2.11 单基站按照3个扇区进行配置。每扇区可支持128激活态数据业务用户并发

2.12 服务基站所使用的频段资源不大于1000MHz。

2.13 考虑到地域环境条件不同,在项目施工中,可根据网络规划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点位调整数不超过总点位数量的10%。

2.14 所提供的服务基站信号在无阻挡情况下覆盖半径不小于3公里,边缘区域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不低于-110dBm。

2.15 所提供的服务基站应用层业务平均下载速率(Mbps);指标定义:指应用层总下载量(不含掉线)/下载总时长(不含掉线);数据源:路测数据;达标值:≥30。

2.16 应用层平均上传速率(Mbps);指标定义:指应用层总上传量(不含掉线)/上传总时长(不含掉线);达标值:≥30。

3、协议期限:

(1) 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

(2) 验收期: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5日。

(3) 运营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鄂托克旗农牧区4/5G网络服务项目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项目总费用776.8万元(大写: 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439698.11元(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额: 7328301.89元(大写: 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2. 服务清单:

业务类型	收入(元)	税率	收入不含税(元)
4/5G 专网无线覆盖服务	1166100	6%	1100100
4/5G 虚拟专网服务	36000	6%	34000
行业专网技术服务	6565900	6%	6194200
合计	7768000	6%	7328300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3. 所有基站设备符合甲方信号覆盖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4. 信号覆盖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 第一年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5. 第二年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6. 第三年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银行账号: 154004744843

4.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下列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的服务从事损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若甲方有违反此条规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对服务开通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甲方监督人员有权随时抽查任一基站运行数据,乙方应提供实时设备日志及运维记录。
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服务验收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0477621222,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6. 乙方未参与或未按时完成好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建设,不得承接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且旗级服务资金不予支付。
7. 若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剩余项目转由其他电信企业实施,且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项目也不得享受服务费用,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企业阻拦等情况。
8. 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或完成后,经测试,在本次项目指定地点存在信号盲区或容量不足的,经甲方研判确认后,乙方无条件免费在新增 4G/5G 基站中选取点位建站或加挂设备,实现 4G/5G 网络覆盖。



9.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从本次项目基站上退除设备,否则甲方依照退除设备数量拒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要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本项目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乙方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作业并做好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资金投入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结算等工作内容如期完成,并保证项目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营。

12. 乙方新建的 4G、5G 基站要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应满足共建共享相关要求预留足够的基础设施资源,允许其他运营商挂载运行通信设备,允许挂载公共安全设备(如监控、定位、网络、市政管理、环境监测方面的设备设施等),挂载前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加挂,且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3. 原则上乙方按照原点位和原数量建设基站、加挂设备,建设期间如遇个别基站选址不合理等情况,乙方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优化变更建站地址和数量,变更数量不超过总站点数量的 10%。

14.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负责建设的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并积极提供验收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5. 乙方应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项目安全管理、网络服务、运维情况等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信息。

16. 乙方应及时向施工单位、代维单位、运营单位等受托单位支付约定款项,避免拖欠工程款及职工薪酬等。

17.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期内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承担设备保修、网络服务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乙方应保证在协议期满后,继续保障 4/5G 网络服务。

第六条 服务开通、变更与终止

1. 服务开通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服务验收的书面申请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单据上盖章确认。甲方如未对服务验收单据签字确认,且无确凿证据证明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乙方向



甲方送达验收单据日为服务开通日。服务验收标准为在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整改,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2. 甲方如有对已开通的服务提出变更需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实施服务变更。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3.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申请中载明的时间,乙方终止服务并停止计费。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数据安全责任

1. 若合作事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传输、处理等行为的,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甲方承诺已取得信息主体执行本协议事项的充分授权,确保甲方所供信息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授权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甲方承诺遵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的各项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开展合作业务,不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2.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配合乙方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5G应用安全评估等。

3.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乙方相关规章制度: (1) 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2) 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3) 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 (4)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 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 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 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 泄露中国国家秘密, 颠覆中国政权, 破坏中国统一的; (3) 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中国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存在重大数据泄漏风险且 3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 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 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 但向一方的关联方、监管机构/部门, 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为保证通信网络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乙方接受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承诺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信息安全要求,并签署《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行政处罚、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任何导致乙方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上下文同)。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并在 7 日内整改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行政处罚、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任何导致乙方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上下文同)。如存在其他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突发事件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由合同履行地的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
2. 站点明细



(本页无正文, 为《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 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周海涛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杨瑞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

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我方与贵方已就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签署 鄂托克旗农牧区 4/5G 网络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现我方就该合作事宜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及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权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强制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合规使用网络,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体系, 依法设置风险防控管理机构及人员, 制定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等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和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等安全保护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面履行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及保密义务。

第二条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履行项目合同的人员、为履行项目合同本单位必须合作的第三方及其人员(以下简称“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及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不违法违规使用联通方所辖资产及品牌、业务名称、商标、标识或 LOGO 等信息。遵守“十三不准”要求。

“十三不准”要求包括:

- (一) 不准设置弱口令;
- (二) 不准使用非工作邮箱代收工作邮件;
- (三) 不准点击来路不明邮件中的链接或打开附件;



- (四) 不准将账号和口令明文保存在终端上;
- (五) 不准将系统设计文档、网络拓扑等敏感信息存放于服务器上或上传至互联网的百科、文库等平台;
- (六) 不准将本人使用的账号与口令告知他人;
- (七) 不准在互联网上的外部网站或应用(如论坛、微博、即时通信软件等)上使用与中国联通设备、系统上相同的账号或口令;
- (八) 不准允许未授权人员远程控制中国联通各类设备或执行其告知的各项指令;
- (九) 不准将网站或系统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上;
- (十) 不准设置中国联通业务系统为自动登录;
- (十一) 不准私自在办公网络及其他内网中搭建无线热点;
- (十二) 不准将未进行自我检查和安全加固的终端接入内网;
- (十三) 不准未经审批开通内部系统的互联网出口。

第三条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下同)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不开展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不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单位承诺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具备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联通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要求的开展项目合同所涉业务需要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等业务资质及相应授权。

本单位承诺同意、接受并配合联通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业务事项需要开展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相关准入评测、接入认证、安全能力及资质核验、评估及审查、产品及服务安全检测、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控和审计、安全检查及整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处置、攻防实战演练、应急演练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规



定及要求处理并解决,全面落实合作事项涉及的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和保密责任。

第五条 本单位承诺不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本单位承诺向联通方提供及对接联通方的设备、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联通方要求,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取得合法授权及资质证明。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开展内外部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攻防演练、各类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本单位承诺接入联通方的系统、平台和终端,不开启对外网口,不安装远程控制软件,不进行非授权接入和操作。入网终端安装符合要求的防病毒软件,符合联通方统一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的纳管要求。本单位承诺符合联通方的安全及保密要求。

本单位承诺己方人员不通过远程方式接入联通方内部网络环境进行系统维护和数据操作。

第六条 本单位承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接触及获取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联通方同意不改变数据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将联通方提供或委托处理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缓存、复制、窃取、泄露、损毁、篡改、滥用、非法向他人提供联通方数据、联通方用户数据、保密信息、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对数据进行加工后还原成原始数据。不违法违规使用、编制、复制与联通方有关的测试数据。联通方有权要求本单位删除、销毁或归还已提供的数据,本单位及时处理并出具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每年就合作内容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合作结束后,及时返还数据、销毁保密数据、不留存相关的数据副本。

本单位承诺不在互联网存储、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



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

本单位承诺涉及采集外部数据的，提供并说明数据来源，对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确保外部数据采集渠道的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侵权事项；本单位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在境内储存；本单位承诺不向境外传输、存储本合作涉及的数据。如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须经联通方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条 本单位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同意，并已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权利和义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不超出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或使用匿名化处理之后的数据。处理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本单位已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本单位向联通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联通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本单位向联通方提供或委托联通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

本单位受联通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或本单位与联通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按照与联通方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本单位承诺遵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各项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开展合作业务，不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本单位承诺己方及己方人员对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条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联通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以及损害联通方利益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本单位承诺使用联通方提供的账号时做到实名实人、分级管理、岗位互斥、职责分离、最小授权、限期授权、定期审计，并且执行一人一账号管理要求，账号不得转让、转借、共用，不泄露给第三方，不持有 root、DBA 等超级权限账号、不持有敏感信息权限账号。

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做好合作账号的申请、新增、变更、授权、网络设置调整、有效期设置、回收、数据清理等管理，业务合作期满或己方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提前通知联通方联系人，配合联通方及时回收账号权限、调整网络配置、销毁相关数据、防范安全风险。



第十条 本单位承诺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均已向联通方备案并签署与业务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等承诺书（承诺范围和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标准），全面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各项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联通方管理要求，开展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的培训工作（一年不少于【3】次），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考试、培训反馈等，相关材料应以书面形式留存。

第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要求，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制定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效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危害，并按照“边处置边上报”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向有权监管机关的报告义务。

本单位承诺出现违反《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联通合作方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情况或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事故或涉嫌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时，将在发生【24】小时内书面通知联通方，并积极有效的开展应急处置，有效控制风险影响范围，有效压降双方损失。在事件处置完毕后，提供书面详细真实的事件报告。

本单位承诺应及时响应、处置联通方安排的安全工作，对本单位管理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的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漏洞）。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所接入联通方的网络或系统均已通过安全评估和准入测试，接入期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相关的安全合规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并向联通方提交评估报告和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涉嫌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的突发事件,联通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时阻断电信网络诈骗风险。

第十五条 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即构成违约,本单位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给联通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导致联通方被追偿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联通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联通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下同)。

如因本单位原因导致联通方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泄密相关安全事件/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网络瘫痪、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受到监管机构通报处罚或法律责任追究的,联通方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发现本单位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等情节较严重的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事件,联通方有权依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单位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采取禁入,向行业联盟通报本单位黑名单事件等措施。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周海涛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2

乡镇	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乌兰镇	乌兰镇沙日布日都巴音敖包	108.226148	39.25447
乌兰镇	乌兰镇赛汗塔拉巴音乌素	108.033966	39.397288
乌兰镇	乌兰镇代钦塔拉小队南侧	108.112833	39.010168
乌兰镇	乌兰镇敖伦淖尔海流图小队	107.901848	38.927157
乌兰镇	乌兰镇包日呼舒布日都小队（西片）	107.917631	38.787862
乌兰镇	乌兰镇乌兰图克巴音布拉格小队	108.126804	38.968921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乌素其日嘎阿楼十八社	108.670635	39.589433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乌兰其日嘎一社梁	108.128373	39.709625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伊连陶勒盖嘎查希巴日太小队南侧	108.452118	38.590153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包勒壕内三社五社中间梁	108.066351	39.586044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查汗敖包前村	108.664034	39.262121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木凯淖尔村九社南 3 公里	108.807755	39.256252
蒙西镇	蒙西镇伊克布拉格五社	107.121791	40.040245
蒙西镇	蒙西镇伊克布拉格四社	107.068248	40.081211
蒙西镇	蒙西镇巴音温都尔三社	107.016854	39.839045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阿尔乌苏东北侧 2 公里	106.99057	39.300228
蒙西镇	蒙西镇碱柜村内蒙古华翔农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鸡场南侧	106.802113	40.017261
蒙西镇	蒙西镇苏亥图嘎查南侧 100 米	107.122897	39.889263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陶格图小队	108.257944	38.710065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巴嘎额尔和图嘎查敖包小队	108.205416	38.764195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敖包小队	108.132815	38.884566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哈达图嘎查巴音都呼木小队	108.290291	39.036836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芒哈图小队	108.240093	38.516268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达布苏小队	108.163785	38.476314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巴音陶勒盖嘎查查干达愣西北侧 1 公里	107.454202	39.086131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敖伦其日嘎嘎查塔木嘎小组	107.831709	39.580773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巴音陶勒盖嘎查尚图小队	107.478613	39.180675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苏嘎查纳嘎勒小组南侧 2 公里	107.198856	39.127273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苏嘎查敖日呼小组宝山草场周边	107.343415	39.062855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苏嘎查赛汗陶乐盖小组尚图	107.390421	39.157936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公其日嘎阿尔寨石窟西侧	107.289304	39.840155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呼吉尔图西北侧 3 公里	107.104996	39.558727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呼吉嘎查三队奇森布尔家附近	107.309301	39.416625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石勒凯村一队康军家附近	107.805626	39.776301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楚鲁拜嘎查红井小队东南侧 3 公里	107.304866	39.617909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二队乌兰其其格家	107.141001	39.412617

